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 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敬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在信息”）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手方为杨佳木、上海秀而繁阴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合众佳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敬一兆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敬在纤凝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郑健先生）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资产价格、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认购比例以及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2、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法律协议和文件；
-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 6、根据有关本次交易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本次交易完成日前需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的重大事件；
-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办理与交易有关的政府审批、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移交、变更登记和转移等相关手续；

9、办理因公司股票在评估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而需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的相应调整；

10、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聘请事宜；

11、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